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现场实到 3 人，董事包涵寓以及独立董事陈耀明、周旭东、陈若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金融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